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陳向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國民年金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法官　郭書豪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